

立轉典田契字人溪埔庄郭和規，有自己明典得張角規兄弟水田壹所，坐落土名在下大安面前。東、西、南、北四至俱各登載在上手契字內明白，歷年應納大租粟叁斗正，併帶大安溪圳水通流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田轉典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大甲新庄街莊振勝號前來出首承典，當日全中三面言議時出佛面銀壹佰大員正。其銀契即日全中兩相親收足訖。其田隨即照界踏明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租納課，以抵銀利，不敢阻當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是和明典已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亦無拖欠大租，又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為碍。如有不明，和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其田不限年月，付前典備足契面銀齊足送還取回原契字。如銀未還，依舊銀主掌管，二比不得刁難。此係三面言議，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轉典契字壹紙，并繳上手契字四紙，連典契字壹紙，合共陸紙，付執存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轉典契字內佛銀壹佰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兩

代書人郭瑞發 (花押)

契

為中人郭梓儒 (花押)

和

知見人妻莊氏 (花押)

道光 貳拾壹年 拾貳月 日 立轉典田契字人郭和(花押)